



MING LUN
(WU XI)
LAW OFFICE

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银川新华
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伦”或“本所”）受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银创赢”）、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宝银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增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明伦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明伦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宝银创赢、上海兆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明伦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宝银创赢、上海兆赢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相关口头证言，提供给明伦的文件和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提供给明伦的文件和材料及证言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遗漏；提供给明伦的文件材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明伦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谨慎，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系宝银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以下简称“增持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的基本状况如下：

1. 宝银创赢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5508496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军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33B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宝银创赢的确认并经明伦核查，宝银创赢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破产、解散、清算的情形。

2. 上海兆赢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41734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常誉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767号2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兆赢的确认并经明伦核查，上海兆赢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破产、解散、清算的情形。

（二）根据增持股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明伦核查，增持股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明伦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均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破产、解散、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新华百货于2017年4月26日发布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并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即截至2017年4月24日，宝银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持有公司股份7220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的3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

1. 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控制持仓成本的目的。
2.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2%。
4.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股份价格区间21.48元-24.25元。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4月25日起12个月内。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上海宝银兆赢以旗下基金的合法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新华百货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6月9日期间，上海宝银兆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22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06%。上海宝银兆赢增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74324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406%。依据新华百货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上海宝银兆赢共获得99415股的补偿，补偿后，上海宝银兆赢持有公司股份7442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47%。

根据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及《增持通知》，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即截至 2017年4月24日，宝银创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持有公司股份7220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31280股的32%，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根据新华百货提供的资料并经增持人确认，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6月9日期间，上海宝银兆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122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06%，未超过新华百货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计划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百货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0日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编号：2017-037、公告编号：2017-038、公告编号：2017-039、



公告编号：2017-040、公告编号：2017-041、公告编号：2017-043），就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方式、增持期间及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明伦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事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进行披露外，增持人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凯

经办律师：刘凯 庞雪洁



2018年6月11日